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10号

罪犯杨川黔，男，1993年08月26日出生，汉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(2015)乌当刑初字第001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力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力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筑刑二终字第4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8年9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、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、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、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、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，共计获得五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川黔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 海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